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2024年11月1日公告、2024年11月5日通函及2024年12月20日公告。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訂立2024年互供協議。誠如2024年12月20日公告所披露，2024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2025年3月24日的通函、2025年5月9日的公告及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6月完成了對新疆華甌礦業有限公司(「**華甌礦業**」) 51%股權的收購事宜，華甌礦業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考慮到(i)華甌礦業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後，基於華甌礦業現有及未來基礎設施建設、礦業開發及運營需求估算，原年度上限項下新項目增加；(ii)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新增原料採購事項；及(iii)銅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上漲以及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預期增加，使得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4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年度上限。因此，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的2024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達成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5年1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2024年11月1日公告、2024年11月5日通函及2024年12月20日公告。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訂立2024年互供協議。誠如2024年12月20日公告所披露，2024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2025年3月24日的通函、2025年5月9日的公告及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6月完成了對華甌礦業51%股權的收購事宜，華甌礦業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考慮到(i)華甌礦業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後，基於華甌礦業現有及未來基礎設施建設、礦業開發及運營需求估算，原年度上限項下新項目增加；(ii)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新增原料採購事項；及(iii)銅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上漲以及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預期增加，使得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2024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年度上限。因此，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的2024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達成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

修訂原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約)	(約)	(約)
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143,400	133,900	134,100
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167,262	171,075	174,556
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u>757,481</u>	<u>746,422</u>	<u>778,402</u>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約)	(人民幣千元) (約)	(人民幣千元) (約)
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307,519	208,212	153,600
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211,888	241,742	246,193
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812,628	888,283	985,758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支付的建築服務費、支援及輔助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4.61千元，人民幣70,892.34千元，及新疆有色集團就本公司產品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16,418.78千元。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各自之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A) 建築服務

(i) 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估定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喀拉通克礦業	28,400	28,400	28,400
—阜康冶煉廠	86,000	76,000	76,000
—潛在項目	29,000	29,500	29,700
總計	143,400	133,900	134,100

(ii) 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估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喀拉通克礦業	28,400	28,400	28,400
—阜康冶煉廠	86,000	76,000	76,000
—華甌礦業	164,119*	74,312*	19,500 *
—潛在項目	<u>29,000</u>	<u>29,500</u>	<u>29,700</u>
總計	<u>307,519</u>	<u>208,212</u>	<u>153,600</u>

* 表示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變動。

相比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華甌礦業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後，其建築服務項目較原年度上限有所增加所致。該等增長主要考慮了(i)華甌礦業現有及未來計劃的關於基礎設施建設、礦業開發及運營的建築服務項目；及(ii)華甌礦業現有項目、計劃項目及潛在項目所需的工程、預期建築進度及現行市價。

新增華甌礦業建築服務項目釐定預算金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華甌礦業建築服務的主要新增項目及預算金額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華甌礦業			
尾礦庫土建項目	89,410	2,682	—
引水工程土建項目	6,812	211	—
污水處理站土建項目	320	—	—
溫室大棚土建項目	620	270	—
邊坡和場地平整治理	13,379	30,000	—
尾礦庫及廠區道路項目	12,247	6,800	—
膠帶斜井安裝項目	1,639	—	—
尾礦輸送管道安裝項目	3,201	99	—
選礦廠及生活區室外管網			
安裝項目	13,200	8,800	—
東西風井配電室安裝工程	5,500	4,500	4,500
熱風機房及空壓機房安裝			
項目	5,600	2,400	—
選礦場室外消防項目	1,110	740	—
零星土建項目	11,082	17,810	15,000
	<u>164,119</u>	<u>74,312</u>	<u>19,500</u>
總計	<u>164,119</u>	<u>74,312</u>	<u>19,500</u>

(B) 支援及輔助服務

(i) 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估定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購買焦炭	14,000	14,000	14,000
購買石英石	3,001	3,001	3,001
購買化學品	43,200	44,784	46,320
購買油料	4,951	5,002	5,006
購買水電及材料	20,425	20,775	21,125
購買運輸服務	60,413	61,791	62,942
購買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21,272	21,722	22,162
總計	167,262	171,075	174,556

(ii) 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購買焦炭	14,000	14,000	14,000
購買石英石	3,001	3,001	3,001
購買化學品	43,208*	45,239*	46,775*
購買粗製硫酸鎳	147*	17,626*	17,626*
購買油料	36,096*	35,002*	35,006*
購買水電及材料	20,425	20,775	21,125
購買運輸服務	60,563*	62,191*	63,342*
購買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34,448*	43,908*	45,318*
總計	211,888	241,742	246,193

* 表示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變動。

相比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i)阜康冶煉廠擬建設粗製硫酸鎳萃取淨化試驗線，新增方案設計、萃取試驗、試驗原料購買、生產線搭建、人才技術培養等支援及輔助服務需求；(ii)若上述試驗驗證可行，本公司擬向五鑫銅業持續採購其銅冶煉副產品粗製硫酸鎳，經萃取淨化後作為本公司電解鎳生產原料；及(iii)華甌礦業對支援及輔助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其主要考慮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礦石開採、選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礦石開採、破碎、填充、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運輸服務、油料及其他材料的需求預期。

阜康冶煉廠萃取淨化粗製硫酸鎳試驗線

阜康冶煉廠或將委託新疆有色附屬公司新疆有色研究所有限公司對五鑫銅業銅冶煉副產品粗硫酸鎳進行萃取淨化試驗研究，編製粗制硫酸鎳萃取淨化生產電解鎳工藝方案。若粗制硫酸鎳萃取相關試驗驗證可行，將有效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及增加阜康冶煉廠生產電解鎳的原料供給，從而為阜康冶煉廠技術和人才儲備以及擴產增效提供有力支持。根據試驗及投產階段的計劃及需求，董事假設本公司向五鑫銅業購買粗制硫酸鎳的數量及相關市場單價(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粗制硫酸鎳購買量(噸)	5	600	600
單價(人民幣元每噸)	29,377	29,377	29,377
金額(人民幣千元)	<u>147</u>	<u>17,626</u>	<u>17,626</u>

(C) 本公司產品

(i) 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披露，估定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銷售陰極銅	682,301	667,898	696,438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u>75,180</u>	<u>78,524</u>	<u>81,964</u>
總計	<u>757,481</u>	<u>746,422</u>	<u>778,402</u>

(ii) 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本公司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本公司產品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銷售陰極銅	736,885*	788,120*	882,155*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u>75,743*</u>	<u>100,162*</u>	<u>103,603*</u>
總計	<u>812,628</u>	<u>888,282</u>	<u>985,758</u>

* 表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下預算金額變動。

誠如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生產的陰極銅全部出售予五鑫銅業，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陰極銅的估算銷量並無發生變動。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i)銅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上漲，超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陰極銅估算銷售單價，基於銅產品市價上漲趨勢調整銅產品估算銷售單價及預算金額；及(ii)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主要由於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的硫酸銷量及市價增長，及新增少量華甌礦業本公司產品銷售事項，主要為華甌礦業所屬礦區的水、電及其他材料的供應。

(1) 預期銅產品價格持續上漲

誠如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基於假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陰極銅產品市價為每噸人民幣66,372元。受國際經濟環境、供需關係以及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貿易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銅市場價格自2025年二季度大幅增長。於2025年10月31日，倫敦金屬期貨交易所(「LME」)三個月期銅收盤價為每噸10,887.50美元，上海期貨交易所主力銅合約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87,010元，近期銅產品市場價格超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銅產品市場價格的假設。基於銅價持續上漲的趨勢，為應對銅價波動預留一定緩衝，董事會在就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進行重新評估時，假設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產品市價(不含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1,681元、每噸人民幣78,319元及每噸人民幣84,071元，由此預算的交易額僅代表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在相關時期內可交易的最高金額，實際收取的陰極銅售價視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

本公司在重新估算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基於對過去銅歷史市場價格走勢及當前市場供需情況的分析，預期銅市價將繼續維持高位波動。除內部研究分析外，本公司亦參考了相關專業機構的觀點：(i)美國銀行(BofA)於2025年9月上調其銅價預測，因為全球銅礦出現多起生產中斷，而需求保持穩定，其預計2026年倫LME期銅均價為每噸11,313美元，較之前預測上調11%；2027年為每噸13,501美元，較之前預測上調12.5%；(ii)高盛於2025年10月將2026年銅價預測上調至每噸10,500美元(此前為每噸10,000美元)，維持2027年銅價預測為每噸10,750美元；(iii)花旗相比高盛更為樂觀，預計銅均價於2026年二季度可達到每噸12,000美元；及(iv)加入若干百分比的緩衝，以應付2025年至2027年三個年度任何可能的價格波動。

董事會根據以上所載原因假設陰極銅估計市場單價(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陰極銅銷售量(噸)	10,280	10,063	10,493
單價(人民幣元每噸)	<u>71,681</u>	<u>78,319</u>	<u>84,071</u>

(2)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i)基於華甌礦業所屬礦山地理位置偏遠及高海拔的情況，為保障礦區生產建設及開發，新增華甌礦業向所屬礦區其他單位供應水、電及其他材料；(ii)受新疆有色集團附屬公司硫酸需求增加，以及硫酸價格上漲影響，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的硫酸預計將進一步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穩定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

本公司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載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無發生變動，並適用於2024年互供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2024年互供協議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寄發至股東)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如黃金、白銀、鉑及鈀等貴金屬。

有關新疆有色的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投資及有色金屬製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16%股份，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持有9.84%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將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薈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5年1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批准

由於陳寅先生為新疆有色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及李江平先生及張麗女士為新疆有色黨委委任的黨委副書記，故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需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而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之互供協議，有關詳情載於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
「2024年11月1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12月20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2024年11月5日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全體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阜康冶煉廠」	指	本公司阜康分公司從事業務活動的的冶煉廠，位於新疆阜康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喀拉通克礦業」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活動為經營銅鎳礦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針對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針對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支援及輔助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i)生產供應品、運輸及支援服務：輔助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ii)貯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在北京之倉儲服務(為方便向位於北京及其週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之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及就運送焦炭及煤等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機器維修及改良及礦區地質勘探
「五鑫銅業」	指	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家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集團」	指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武寧、林兆榮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